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调整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丽花 (签字)

狄小华 (签字)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年 月 日